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项目

委 托 方：沁阳市水利局

(甲 方)

受 托 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乙 方)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合同文本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左边装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沁阳市水利局

住 所 地：沁阳市交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马寅辉

项目联系人：韩爱琴

通讯地址：沁阳市交通大厦

电 话：15838901732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俊国

项目联系人：魏怀斌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36 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电 话：18695893506 传真：0371-69310101

电子信箱：2772939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满足《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评估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24〕32号）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按照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治理自评估工作要求及技术提纲，系统收集与分析治理前后地下水动态、取用水量、生态环境等数据；实地核查治理工程完成情况与运行效果；评估地下水超载区水位回升状况、治理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评价治理工作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编制《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约定内容，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河南省沁阳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沁阳市浅层地下水超载解除。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服务。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满足项目合同要求。

5.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期限：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提供甲方所掌握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在乙方开展调研、资料收集工作中提供协助；

(2) 协调乙方与市政府相关委局（办）之间对接。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整个项目有效期限内，以电子版及纸质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完成《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初稿编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技术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24000.00 元。

(2) 《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再支付合同价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00 元。

(3) 提交最终成果和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再支付合同价最后的 3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68000.00 元。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及成果。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的人员；成果验收所聘请的专家。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沁阳市浅层地下水超载解除成功结果下达。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之日--沁阳市浅层地下水超载解除成功结果下达。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超载地区评估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24〕32号）及其他有关要求，若在沁阳市水资源超载解除成功前上级部门有新要求的，要符合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项目成果需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和省水利厅、水利部复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正式成果，为后续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不能按时付款，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总咨询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初步成果，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总咨询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所有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韩爱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魏怀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代表双方进行接触、协商；

2. 移交相关资料、成果，并给对方出具接收证明；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6份，双方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沁阳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韩爱琴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韩爱琴；联系电话： 15838901732

2026年 1 月 22 日

乙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曹和录 (签名)

项目联系人： 魏怀斌；联系电话： 18695893506

乙方开户名称、银行帐号和开户银行为：

开户名称：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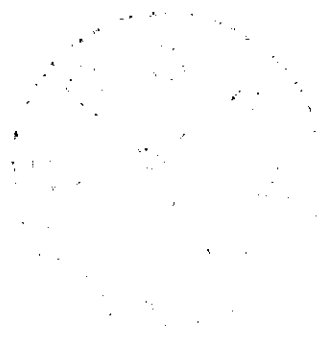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 16060101040007091

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4385G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2026年 1 月 22 日

本页仅限于 《沁阳市水资源超载地区自评估报告项目》 项目合同。



100